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

2013年9月18日，執行人員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席前，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主席黃煜坤先生（又名黃坤先生）和另外四人展開紀律研訊，原因是執行人員認為上述人士違反了《收購守則》。

執行人員指黃先生與該四人積極合作，協助黃先生取得或鞏固其於東方明珠的控制權，並迴避按照《收購守則》就該公司（於關鍵時期名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須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

涉及上述紀律研訊除黃先生以外的四名人士為馬永玲先生、李焯女士、葉瑞娟女士和翼小紅女士。馬先生、李女士和葉女士與黃先生關係密切，而翼女士則是黃先生的生意夥伴之一。

黃先生與翼女士於2009年底投資於美國猶他州一塊天然氣油田。2010年1月，兩人同意將他們於該塊天然氣油田的權益售予東方明珠，作價2億美元，以現金及東方明珠發行的新股支付。

當時，黃先生持有東方明珠43.38%的權益，而翼女士則於該公司持有1.53%的權益。東方明珠向黃先生、翼女士所發行的新股，將令兩人的持股量分別增加至44.50%及12.37%。執行人員曾表示關注，這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的規定，即黃先生、翼女士須對該公司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收購他們的股份。

天然氣油田的收購項目雖然已分多個階段完成，但東方明珠延遲發行新股，以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

2011年5月16日，黃先生據稱向馬先生、李女士和葉女士以8.25億港元悉售東方明珠的股權。上述三人當時均被指為獨立第三方。馬先生、李女士及葉女士與黃先生不僅關係密切，更從

摘要

- 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交易詳情
- 規則10.9對在要約期內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的適用情況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未就相關股份向黃先生付款。翌日，黃先生和翼女士收到東方明珠發行的新股。翼女士即時將她收到的股份轉交黃先生，但並無涉及金錢交收，黃先生於該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權因而增加至26.35%，此持股量低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30%觸發門檻。

黃先生據稱向馬先生、李女士及葉女士出售股份的安排，不僅令黃先生取得該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更取得東方明珠向翼女士所發行的新股，從而使他在維持該公司控制權的同時，迴避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據指稱，該三名人士在關鍵時期並非真正的買家，他們只是代黃先生持有東方明珠的股份。這種安排一般稱為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

於收購委員會席前展開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有關研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的紀律處分行動〉一欄取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交易詳情

交易披露現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我們欣然公布，由2013年10月1日起，根據規則22披露相關證券交易的詳情，將按相關上市公司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內 (www.hkex.com.hk)，亦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交易披露〉一欄。

要約期通知

訂閱“收購合併事宜”服務者，除了會收到與收購有關的新聞稿和聲明的電郵更新通知外，現時亦會在證監會更新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要約期一覽表〉內的任何要約期列表後，收到電郵通知。要約期列表共有三個：

表1—過去14日展開的新要約期

表2—過去14日截止的要約期

表3—兩份守則下的所有現行要約期

要約期列表旨在協助有關各方履行兩份守則的責任，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1訂明的交易限制和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因此，市場參與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所有有興趣的投資者（尤其是那些在一家公司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可於網上訂閱“收購合併事宜”服務，以獲得與收購有關的資訊。

請注意，證監會已盡最大努力編製並更新要約期列表。我們在盡力確保資料準確可靠的同時，亦鼓勵市場從業員和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參閱由上市公司發表的公布、文件，以及於本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交易公布及文件〉一欄由非上市實體發出的公布、文件。這點尤其重要，因為在香港的周末或公眾假期，信息更新可能會延遲，而剛展開要約期的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可能會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繼續進行買賣。

提醒“聯繫人”（特別是基金經理）關於《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聯繫人”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要約的當事人和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披露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 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因此，任何聯繫人（包括持有5%股份的股東）應明白，在有關公司的要約期開始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強調，為確保收購在有序架構內進行，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會大大影響要約結果的人士，必須適時並準確披露有關資料。這做法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6。

基金經理

基於上述原因，再加上為了提醒基金經理（即《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中一類“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促使他們提升合規表現，執行人員於2011年11月向香港、海外的基金經理發出函件，為他們提供一些實用指引，說明基金經理可採取步驟以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執行人員希望指出，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遵守《收購守則》是每名基金經理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

函件的內容載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的指引”（指引）一文。相關基金經理可於本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指引〉—〈按主題顯示指引〉—〈收購（只限收購事宜）〉一欄參閱該指引。基金經理應提醒其海外辦事處的適當人士（即可能會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則22所載述的責任。

我們希望以下實用指引有助基金經理：

(a) 識別處於要約期的有關公司

- (i) 經常查閱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要約期一覽表〉一欄，了解《收購守則》下現行要約期的詳情。證監會盡力更新列表，以協助識別處於要約期的發行人。要約期列表具參考作用，但我們並不建議以此為唯一的監察途徑。
- (ii) 於證監會網站訂閱“收購合併事宜”服務，以便收取電郵更新通知，包括要約期列表的更新資料。
- (iii) 經常瀏覽與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相連的〈披露易〉網站，留意已展開要約期的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公布，或其他機構有否作出與該公司有關的公布。
- (iv) 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頁新訊速遞”服務，以獲取相關資訊。
- (v) 經常監察報章、財經新聞服務等資訊媒體，查閱有關收購的報道。

(b) 持續培訓員工

- (i) 應向所有合適人士提供《收購守則》有關條文的適當培訓，內容應特別包括：

- “聯繫人”一詞的定義和重要性；以及
- 《收購守則》規則22、附表I和II關於披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的規則。

這類培訓應定期持續進行。《應用指引9》及《收購通訊》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關於交易披露責任的實用指引和有關近期發展。這些資料可分別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和〈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通訊〉一欄取覽。

(ii) 合規人員應確保全面知悉《收購守則》的最新修訂。他們可使用證監會的訂閱服務，以便收取收購資訊更新的電郵通知，例如最新一期《收購通訊》的報道，以及修訂《收購守則》的市場諮詢。

(c) 適當的合規制度

基金經理應確保公司設有足夠而合適的合規制度，以全面履行其在《收購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

規則10.9對在要約期內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的適用情況

《收購守則》規則10規管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盈利預測和其他財務資料的處理方法。根據規則10，如要約的當事人在要約過程中或正計劃要約時發表盈利預測，發表盈利預測的一方必須就有關預測，取得並發表會計師報告和財務顧問報告。對已屆滿的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應當作盈利預測（見規則10.6(b)）。執行人員最近檢討，由雙重上市的公司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所發表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應否需要符合有關作出報告的規定。

根據規則10.9，在要約期內發表任何未經審核的盈利數字必須作出報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或以下情況則例外：

- (i) 已發表的未經審核周年或中期業績報表；
- (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初步盈利報表的規定的未經審核周年業績報表；
- (iii) 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未有公開建議股東不應接納有關要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或
- (iv) 要約人發表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不論有關要約是否已獲得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公開推薦，而該要約不得導致發行相等於要約人經擴大後的投票股本10%或以上的證券。

目前，規則10.9的註釋將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擴闊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公布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規則10.9，在聯交所（無論是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豁免作出報告的規定。這是適當的做法，因為：

- (i) 發表並擬備相關未經審核的中期和季度數字、初步業績必須符合各自適用《上市規則》所訂的準則¹；以及
- (ii) 未經審核數字必須於適當時候包括在全年審計之內。

執行人員相信，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也應享有規則10.9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

在相關個案中，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希望享有規則10.9所述的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必須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有關當事人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申請正式裁定。

¹ 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根據規則10.9，如公司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但卻希望享有這項規則的豁免，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應用指引2》已作出修訂以說明上述情況。《應用指引14》（解釋“作出報告”的含義）已移至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內，以便參考。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收到十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7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登記使用訂閱服務並選擇
《收購合併事宜》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31 1860